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祺遂

相 對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5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13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4年5月27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獎金、加班費及資遣費共9萬1,130元，並約定分3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4年6月20日給付2萬5,510元，於同年6月30日給付4萬688元，7月20日給付2萬4,932元，惟相對人均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5月27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給付下勞方（即聲請人）陳祺遂部分：積欠3月工資2萬5,510元、4月工資2萬4,932元、資遣費4萬688元，並約定分3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4年6月20日給付2萬5,510元，於同年6月30日給付4萬688元，7月20日給付2萬4,932元。有114年5月27

01 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
02 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
03 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
04 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聲請就
05 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8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5 書 記 官 高雪琴